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首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4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7,300,000港元減少約3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錄得之約6,500,000港元減少至約4,1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44,769	67,329
銷售成本		<u>(16,260)</u>	<u>(21,958)</u>
毛利		28,509	45,371
其他收入		1,074	489
經營開支		<u>(32,425)</u>	<u>(51,153)</u>
經營虧損		(2,842)	(5,293)
財務費用		<u>(1,589)</u>	<u>(1,635)</u>
所得稅前虧損		(4,431)	(6,928)
所得稅	3	<u>177</u>	<u>181</u>
期內虧損		<u><u>(4,254)</u></u>	<u><u>(6,747)</u></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47)	(6,544)
非控股權益		<u>(107)</u>	<u>(203)</u>
		<u><u>(4,254)</u></u>	<u><u>(6,747)</u></u>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u>(0.10)</u></u>	<u><u>(0.16)</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254)</u>	<u>(6,747)</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	<u>600</u>	<u>10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654)</u>	<u>(6,646)</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7)	(6,424)
非控股權益	<u>(117)</u>	<u>(222)</u>
	<u>(3,654)</u>	<u>(6,6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291,033)	258,889	3,801	(1,403)	1,390	(143)	13,163	(2,418)	10,74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6,544)	-	-	-	-	-	(6,544)	(203)	(6,7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120	-	-	120	(19)	1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6,544)	-	-	120	-	-	(6,424)	(222)	(6,64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297,577)	258,889	3,801	(1,283)	1,390	(143)	6,739	(2,640)	4,0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366,949)	258,889	3,801	(768)	1,390	(143)	(62,118)	(3,271)	(65,38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4,147)	-	-	-	-	-	(4,147)	(107)	(4,25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610	-	-	610	(10)	6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47)	-	-	610	-	-	(3,537)	(117)	(3,6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371,096)	258,889	3,801	(158)	1,390	(143)	(65,655)	(3,388)	(69,043)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首次採納以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個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改良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選擇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確認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之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處理模式，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檢討，且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尚未生效及於過往及本財政期間尚未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4,25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69,043,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即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減去折扣及增值稅之已確認發票值。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收入及於某一時間確認 —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44,769	67,329

3. 所得稅

損益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11	267
遞延稅項	(288)	(448)
	(177)	(18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及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4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八年：4,166,175,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00,000港元至約4,1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鑒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帶來不穩定因素，加上其他發達國家之間的貿易衝突升溫，以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均令市場對環球經濟前景感到憂慮。儘管中美兩國政府已同意恢復貿易談判，但市場普遍認為該兩大經濟強國在可預見將來達成全面貿易協議的可能性不高。因此，全球經濟前景仍舊低迷，而焦慮升溫亦進一步削弱市場情緒，打擊餐飲業界以至零售行業的整體發展。

國內市場方面，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壓力和震蕩不斷加劇，導致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僅錄得增長率6.2%，此為過往27年來最低的比率。為防止貿易戰的影響進一步擴大，中國政府擬透過加大力度增加內需來減低經濟對出口的依賴，使包括餐飲業在內的零售業得以受惠。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由於人們在餐飲方面的消費逐漸增加，餐飲行業的收入近年持續上升，於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4.27萬億元，創歷史新高。中國民眾的消費力提升有助餐飲行業進一步擴張。

本地市場方面，政治局勢的不穩定進一步影響民眾的消費情緒。當地消費低迷導致餐飲行業過去數月的表現不振。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香港消費者的信心指數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下跌10.5%至77.7，為五年來最低水平。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亦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消費情緒將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下跌15%。該協會並指出二零一九年六月份餐飲業及零售業的營業額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下降10%至25%，反映消費者的信心正逐步減弱。

業務回顧

《逃犯條例》在香港引發爭議、爭論及抗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島內消費情緒受此政治風波影響嚴重。面對不穩定的前景，管理層在營銷及發展計劃方面十分謹慎。於報告期間，餐飲行業競爭仍舊激烈且充滿挑戰。激烈的市場競爭乃由於顧客對銷售折扣及市場促銷的價格敏感，且顧客的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迅速。在承受租金、人工、食材及公用事業四方面高昂成本產生巨大壓力的同時，我們亦需著力應對經常發生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儘管近幾年營商環境較差，我們仍通過經常更新菜單以及堅持提供優質菜品和服務，致力提高自身對新老顧客的吸引力並挽留忠誠客戶，盡力尋求持續經營和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囊括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啡廳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儘管於報告期間其於香港的業績不太理想，但管理層仍認為Italian Tomato的前景良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talian Tomato品牌在香港有26間咖啡廳及店舖。管理層認為，經過多年來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的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劣勢，Italian Tomato將到達進行徹底品牌重新定位的轉折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間及1間門店。由於中國門店之租期即將屆滿，中國門店能否繼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與業主協定新租約。特許經營權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座梅林於中國經營1間特許經營門店。至於台灣方面，考慮到台灣的經濟前景及銀座梅林現時於該地區並無經營門店，應銀座梅林特許授權人要求，管理層已於報告期間將於台灣之特許經營權交還予特許授權人。

距離白熊咖喱供應口感獨特的咖喱已有一段時間，管理層注意到白熊咖喱獨一無二咖喱頗受上海市場歡迎。現時管理層正採集客戶反饋並尋求方法進一步提升咖喱口感，同時爭取達致兼顧質量及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白熊咖喱於中國擁有6間門店。然而，上海一間大型門店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結業，此乃由於百貨商店營運商決定結束其營運並將店舖交還予業主。管理層目前正於附近尋找適合白熊咖喱的地點。除自營店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特許經營網絡擁有4間特許經營門店，而管理層需更多關注質量控制，此乃發展特許經營體系所面臨的巨大挑戰。白熊咖喱特許經營時間尚短，其需更多時間發展。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旨在為一眾香港及中國美食愛好者帶來東京炎丸原汁原味的體驗，然而，日籍員工的短缺乃炎丸發展的長期關鍵問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炎丸於香港擁有1間門店。因香港門店的表現不盡人意，管理層正在檢討應否繼續營業。倘成功開創新式用餐體驗及解決日籍員工短缺的難題，相信炎丸可重整旗鼓繼續發展。

為把握電子煙行業的商機，本集團在經營現有餐飲業的基礎上，繼續投資擴大中國電子煙業務的規模。為促進該新業務的行業發展，本集團為新建的惠州電子煙辦事處增添新配備。同時，本集團矢志研究採用全新成分生產電子煙煙油和煙彈，收購合適的電子煙生產線，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打造一個獨一無二的電子煙品牌。

未來前景

雖然中美就貿易問題達成短期停戰，但全球各地的政治經濟局勢依舊緊張。從日韓關係惡化、美伊衝突升溫到鮑里斯·約翰遜 (Boris Johnson) 上任英國首相為英國脫歐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皆為全球經濟前景在可預見將來蒙上陰影。猶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近期的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越了中等收入國家，表明國內消費增長空間巨大。在國內餐飲消費發展的大趨勢下，中國有望在二零二三年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餐飲市場。

香港方面，由於並無明顯跡象顯示目前的政治僵局能在短期內化解，本集團相信，社會普遍對香港前景的焦慮將進一步打擊消費者信心。另一方面，香港旅遊聯業工會聯會預期社會動蕩將導致訪港旅客下跌30%，進一步拖累本港經濟前景。因此，本集團將謹慎地審視所有潛在的擴張計劃，並加強成本控制；同時亦會繼續改良餐單以吸引顧客，致力為顧客提供更多優質食品並創造愉快的用餐體驗。本集團期望藉此提升自身在餐飲行業的競爭力，同時改善運營效率和業務表現。

本集團對中國電子煙市場的發展潛力感到樂觀。鑒於市場預期政府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就生產電子煙制定清晰的法規，本集團認為，此舉有效整頓現有的電子煙市場，淘汰未達標的生產商，龍頭企業因而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國內電子煙的生產量預計能維持增長，並在二零一九年達到28.9億支。目前電子煙在中國的滲透率不足1%，可見電子煙業務擁有相當龐大的發展潛力。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當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釐定未來發展的方向及計劃，同時擴充收入來源，最終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從而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回報。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4%，原因為若干門店因租賃到期而關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64%（二零一八年：約67%）。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36.7%至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200,000港元），並與收入減少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 之權益概約比例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百分比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35,586,529	-	2,335,586,529	56.06%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335,586,529	-	2,335,586,529	56.06%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倘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於會上投票，則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